# 文革初期的集體暴力

#### ● 張晨晨

暴力行為是貫穿了文革主體階段 (1966-1969) 的鮮明特徵,但在運動的不同時期有着不同的特點。王友琴指出:「文革中大規模的群眾性暴力迫害,始於1966年夏天的打老師和打同學。」①與文革後期掌握了槍支武器的群眾間武鬥、軍隊和群眾間衝突不同,1966年夏天的暴力行為主要是單向的、具有儀式性的、一種並不着眼於權力爭奪的身體迫害。這種迫害並非以殺害對方為目的,而是通過各種形式的體罰、毒打摧毀其日常生活和精神意志,即「整人」。當然,目的與手段的差異足以使這樣的行為導致大量死亡的發生,而在遠離政治中心的鄉村,更發生了駭人聽聞的集體屠殺事件。基於可考的文字資料,本文的分析重點是城市中的運動鬥爭,尤其是作為政治中心的北京;試圖從社會科學的整體主義方法出發,探討紅衛兵暴力行為的結構特徵,以及國家的權威結構和觀念結構的深刻影響;同時在更廣闊的視野中關注從「前十七年」到「文革」的承繼性影響。

## 一 集體暴力主體的行為結構特徵

在關於1966年「破四舊」與「紅八月」的大量史實敍述和回憶文章中,「恐怖」、「瘋狂」、「血腥」等詞彙的頻繁出現勾勒出我們對那個夏天的總體印象。學校裏的鬥爭對象主要是教師,尤其那些「反動學術權威」以及一些「出身不好」的學生;「破四舊」則把運動推向了整個社會,各種抄家打砸和強行驅逐行為很快從北京蔓延到全國各地②。作為鬥爭政治與革命的研究專家,蒂利(Charles Tilly)告誡道:「我希望讀者不要把攻擊衝動、古老的仇恨、文化斷裂、狂熱或全球化看作是集體暴力的原因,相反它是一種政治形式。諸如士兵、員警和軍閥這些暴力專家經常參與集體暴力……但是,與政治更微妙的聯繫出現在暴力專家的不行動。」③蒂利和其他政治社會學家建立了一些有關各種集體暴力的分析模型,但是這些理想類型很少可以直接用於中國那個特定年代的分析。學生革命者的身份和行動、以及最高領袖和各級政權對他們行為的態度都有太多的

文革初期的 **53** 集體暴力

# (一) 非形式性集體暴力與形式性集體暴力

諾頓 (Anne Norton) 認為,暴力行為一方面像演講與書寫一樣,通過與權威的結構聯繫從而對物質賦予意義;另一方面,它本身就代表了一種權威,通過將一種身份銘刻在另外一種身份之上。她對暴力進行了類型學研究,並將其和韋伯的權威類型聯繫起來,其分類是:「形式性個人」(formal individual)、「非形式性傷人」(informal individual)、「形式性集體」(formal collective)、「非形式性集體」(informal collective)四個類型的暴力行為。這裏的「形式」,指的是暴力行為是否見容於現存的法律秩序之內,如同許多歷史社會學家指出的那樣,現代國家就是通過建立一系列將暴力合法化的機構而逐漸興起的。形式性集體暴力的典型表現就是戰爭,而它在和平時期的典型存在則是軍隊、員警等常規的武裝力量,通常具有統一的徽章、標識等象徵物。非形式性集體暴力在法理型權威下是絕對禁止的,在超凡魅力型/克里斯瑪型權威(charismatic authority)下卻常常被採用,因為這種行為「彰顯了一種共性的意識,這種意識在對克里斯瑪領袖的歡呼中將人們聯合在一起」④。

表面上看,文革初期紅衞兵的造反運動是非形式性集體暴力,後期軍隊介入以後則有了更多形式性集體暴力的因素。「前五十天」之所以像更激進的反右運動,也是因為鬥爭形式是在不違反結構規範的框架之內進行的。儘管很多研究者指出,文革中造成更多死亡人數的是恢復國家機器嚴密控制後的軍隊、員警和黨團骨幹⑤,不過這種現象在文革前就已經多次預演過了,前期紅衞兵與後期造反派的非形式性集體暴力則是看似全新的現象,他們與國家機關暴力的關係也更加錯綜複雜。這裏要指出的是,1966年夏老紅衞兵的造反行為確實主要是一種非形式性集體暴力——反體制、游離於現存法律秩序之外的集體暴力,但同時它又有着諸多形式性集體暴力滲透的特徵。

首先,紅衞兵的造反行動常被人們稱為「奉旨造反」,也就是說得到了這個體制的最高權威毛澤東的支持,這種支持既包括毛的繼續革命理論所賦予的合法性,也包括從中央到地方的形式暴力機關的默許。造反者自身也明顯地認識到了這一點,1966年7月4日,在清華附中的紅衞兵貼出的〈再論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大字報中,他們寫道:「這就是我們的邏輯。反正國家機器在我們手裏。」據8月19日《人民日報》社論記載,8月18日,參加天安門廣場集會的紅衞兵說:「毛主席給我們撐腰,我們甚麼也不怕。」國家機器當然不會直接為他們所用,但是卻對他們的行為大開方便之門:8月22日和23日,軍隊和公安部先後出台了〈關於絕對不許動用部隊武裝鎮壓革命學生運動的規定〉和〈關於嚴禁出動員警鎮壓革命學生運動的規定〉⑥。甚至有不少資料顯示,相當多的員警還主動為紅衞兵提供「地富反壞右」份子的名單,引領他們進行抄家、打砸、驅逐。

如果僅僅是克里斯瑪型領袖利用非形式性集體暴力來鞏固自己的合法性,學 生的造反行為恐怕還不會造成那麼激烈的暴力迫害。要是我們將視線轉移到行動 54 百年中國與世界

者身上就會看到,他們顯然不打算成為一般的「暴民」,而是建立起了各種組織,甚至為了規範組織行為又建立起了「糾察隊」,軍裝和袖章也同時風行起來。據駱小海回憶,「我們清華附中紅衞兵一方面對北大附中紅旗的美學意識感到欽佩,但另一方面仍然堅持平民着裝的傳統,只有在接見外賓場合才臨時換裝」⑦。「臨時換裝」一詞也體現了紅衞兵的自我認知,他們在極力模仿形式性集體暴力的外觀和修辭(這種修辭也是主流話語經常使用的)來為自己的行為建立依據。

但是,真正的形式性集體暴力在和平年代是潛藏的,行動亦有間歇性——這正是結構化暴力的特點,而紅衞兵組織卻必須不斷行動,因為「一旦不行動,它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它需要不斷處在自我刺激、自我證實的狀態之中,它的成員需要不斷有共同參與的行動(抄家、體罰老師、破四舊、批鬥走資派)來證明他們的忠誠性、革命性、團體性和一致性」®。

#### (二) 反現代性與儀式性

在學校內打人和「破四舊」中的抄家體罰等行為的另外一個矛盾之處是,它有一個看似是「後現代」的革命目標,卻完全通過「前現代」的方式去實現。需要指出的是,那些將文革看作主要是封建迷信思想的復辟的看法是不恰當的,文革致力於解決的矛盾以及其中展現出來的各種矛盾,都應放在中國的現代化進程中去理解,其爆發背景更是在十七年的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建設之後、具有新式教育背景的青年業已成長起來的情況下。然而,行動者卻採取了十分「前現代」、直接貶損人格的體罰方式來進行革命鬥爭,他們對文物、古建築的毀滅更有着十足「反文明」的意味。

曾有專文總結文革中的「批鬥景觀」,指出各種招數與道具既觸目驚心,又 荒唐可笑,這裏列舉一二:「1966年8月5日至7日三天,復旦大學遭到揪鬥的近 50名專家與幹部,被戴上高帽,臉部被墨汁塗黑。8月27日中科院哲學社會科 學學部的一次批鬥會,學部所屬的各研究所之戴高帽者,共七八十人(其中包括 翁獨健、錢鍾書、陸志韋、顧頡剛),可謂壯觀。帽子上還要搞花樣。」「在身上 掛、黏長紙條。1966年8月中旬,北京市委機關和工青婦上百個幹部被集中到居 庸關南口集訓,臨行前,有些人的身上被掛上寫着「黑幫×××」的長紙條,廖 沫沙的紙條拖到了地上,他只好將『紙尾巴』塞進口袋裏。季羨林背後的衣襟曾 被捆了起來,綁上了一根帶葉的柳條,他的『考證』是:這大概就算是狗尾巴 吧。」⑨福柯 (Michel Foucault) 在分析古典時期的拷問時指出,十八世紀的拷問 機制是用肉體考驗來確定事實真相,也就是說,產生事實真相的儀式與實施懲 罰的儀式同步進行。他還列舉了幾種方式:讓犯罪者成為自己罪行的宣告者, 遊街示眾;沿用、復活了懺悔的場面,主動地當眾認罪;將受刑地點與罪行本 身聯繫起來等等⑩。文革初期那些單向的批鬥、體罰行為,其將人身動物化以及 強制認罪的方式顯然具有明顯的「前現代」特徵。

與後期的武裝衝突相比,這個階段暴力體罰的另一形式特徵在於其儀式性,而這種儀式性與上述古典時期的拷問儀式亦有許多相似之處。一個典型的案例發生在1966年8月23日,北京大學和北京第八女子中學的紅衞兵學生將文聯的二十九名作家(包括老舍、蕭軍、楊沫等人)押送到東城區文廟的院子裏,院

子中央架起一個大火堆,焚燒戲劇服裝和書籍等等,二十九位作家被強迫在火 堆前圍成一圈,跪下來以頭觸地,遭受毒打⑩。這個頗具象徵意義的場景,正是 以處決的地點和道具布置來「再現|犯罪的性質。在儀式性的暴力行動中,行動 者對雙方有着明確的身份認定,並通過暴力表演進一步地把己方的權威置於對 方的肉體之上。儀式性的表演能夠充分啟動身份邊界,加強行動者的自我意 識,同時對那些尚未成為行動者的「失落者」發揮強烈的鼓動作用。

#### (三) 復仇: 單一邊界的不斷增強

蒂利的集體暴力分析中一個關鍵字是「邊界的啟動」,即「要求或代表某個 『我們』與『他們』分離開來的邊界」,他同時論述,任何個人或人群都有多重身 份,「邊界的啟動」就是從「眾多的身份中挑選兩種相反的身份」@。然而,我們看 到,在文革初期,一切其他身份都被取消了,只有「革命者」與「反動派」、「朋友」 和「敵人」兩種可以選擇的身份。文化大革命的綱領性文件〈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 革命的決定〉(「十六條」) 中宣稱:「徹底孤立最反動的右派,爭取中間派,團結 大多數,經過運動,最後達到團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幹部,團結百分之九十 五以上的群眾。……注意把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份子,同擁護黨和社會主 義,但也説過一些錯話,做過一些錯事或寫過一些不好文章不好作品的人,嚴 格區別開來。」⑩這種言辭雖然總是把「敵人」説成是「一小撮」,但關鍵在於原則 上任何人都可能成為這「一小撮」中的一員,而「大多數」的團結則依靠對這「一小 撮 | 的鬥爭和壓制。1966年8月26日的《人民日報》刊登了北航紅衞兵的文章,指 出:「要革命就站出來,站過來我們就歡迎,就團結。站過來是條件,團結是結 果」⑭,以戰鬥性的語言刺激那些出身「不好」而沒有權利「革命」的人。身份標準 是如此地不確定,以致大多數人都處在邊界附近,即使是那些具有明顯的「好」 出身的青年,到1966年底以後也成了批判的對象。

在這種敵我對立的單一邊界條件下,被壓迫一方的任何反擊都只會引起另 一方更激烈的報復。「殺害紅衞兵」事件就是這樣一個使得邊界更加強化的例 子,據清華附中紅衞兵宋柏林1966年8月26日的日記記載,「半夜一連傳來了 三、四起殺害紅衞兵戰士的事件,大家真是義憤填膺。這是階級鬥爭,階級矛 盾激化的表現……我要做好犧牲一切的準備」。據鮑志奮評價,「殺害紅衞兵」事 件對於原本「尚殘留有溫情」的青年學生來說,正是把紅色恐怖推向血腥的「心理關 歷史的細節也許真偽難辨,然而更值得深思的是,這種以牙還牙、以十倍百倍 殺戮的復仇邏輯,何以會發生在非戰爭狀熊下、國家機構尚在運轉的社會中? 同年9月,公安機關對李文波的妻子舉行公審大會將她判處死刑(李文波已在反 抗中被當場打死),以儀式化和體制內的方式進一步加強了邊界對立。

文革中紅衞兵激進派的一員、同時也是文革研究者的丁學良在一次學術演 講中,曾面對一位美國老太太憤怒的質問卻未能給出充分的回答,事後他經過 思考得出的結論是:文革本來就是「一場形形色色的人互相報復的亂糟糟的大革 命」⑩。即使是對於老紅衞兵而言,已經被多次打倒過的「牛鬼蛇神」、「黑幫份 子」並沒有給過他們直接的傷害,但他們仍然可以從各種革命話語形成的意象中

在儀式性的暴力行動 中,行動者通過暴力 表演把己方的權威置 於對方的肉體之上。 儀式性的表演能夠充 分啟動身份邊界,加 強行動者的自我意 識,對那些尚未成為 行動者的[失落者]發 揮強烈的鼓動作用。

56 百年中國與世界

構造出「仇恨」來,比如有老紅衞兵在接受採訪時,一再強調自己在國民黨舊軍 人家裏抄家時,內心無與倫比的仇恨和憤怒⑪(關於觀念因素在本文的第三部分 還將進一步論述)。如同權力一樣,暴力也是一種社會關係,在文革的集體暴力 中,非此即彼的邊界身份與復仇邏輯無疑是主流的社會關係之一。

### 二 國家的權威結構與集體暴力

正如前文一再指出的,集體暴力的形式與強度和國家的政權結構密不可分。 諾頓的類型研究將非形式性集體暴力與克里斯瑪型權威聯繫起來,蒂利則對不同制度下的集體暴力強度做了相關性比較。白霖(Lynn T. White III) 在他的論著中分析了那些導致「運動一旦開始暴力就不可避免」的政策原因,他總結了從1950年代直到1960年代中期中國政治的三個特點:一、根據既定的政治價值,為集體和個人都貼上階級標籤;二、「頭頭説了算」作為地方政治的主要模式十分普遍;三、在解決問題和推行政策時,將一次又一次的運動作為一種行政技巧來使用®。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和隨之建立的一系列政治經濟體制,已經證明了與蘇聯、東歐通行的「共產主義模式」有諸多不同之處,而這種體制在文革前營造的政治氣候以及在文革中的運作,都對這場運動中的集體暴力產生了巨大影響。

王紹光通過對武漢地區大量資料的調查和訪問,充分地反駁了「克里斯瑪 說」⑩。他認為武漢地區的衝突來自於地方精英和群眾的矛盾,恰恰是「超凡魅 力」的消失才導致了日益升級的武鬥,直到促成「武漢事件」的發生。由於傳播系 統的中斷,鮮明的地域性是文革的重要特徵,在地方和鄉村,國家控制力受到 了嚴重的削弱,不過在1966年年底之前,國家機器仍十分有效,尤其是位於政 治中心的北京,暴力行為更是與官方的權力機制密不可分。

首先,動員群眾自發運動是建國以來經常採用也善於採用的政治形式,海外中國研究關於中國的群眾動員運動發展出了一種「迴圈理論」,指出人們在每個動員時期都可以看到「激進的」發動以及隨後的「放鬆或修正」②。如果不是後來陷入宗派鬥爭的社會衝突發展到難以控制的地步,文革初期的批鬥也可納入到這種「迴圈」中去。但執政黨的一貫策略是,動員群眾不等同允許群眾在運動中結成獨立於黨團結構之外的組織,文革中的「紅衞兵」可謂首次突破了這一限制(可以類比的還有土改中的「農民協會」)。文革的發動者固然是要通過發動群眾運動來解決黨內鬥爭問題,但是促使其不惜冒險支援群眾運動組織而摒棄受中央黨委控制的「工作組」之動因,仍然論證不斷。可能的解釋之一是,蘇聯的影響以及路線鬥爭使毛澤東愈發地感到共產黨正在逐漸變成官僚化、特權化的政黨,而他的政敵劉少奇成了這種傾向的典型代表,在「四清」運動和「前五十天」裏,劉的舉動似乎是「限制群眾的批評,並且動員既成的群眾組織來保護自己,而不是開闢群眾運動」②。

由此,發動新的群眾組織「造反」正是一種對抗官僚化政黨的矯枉過正的做法,儘管1966年10月以前中央還沒有確立將矛頭指向當權派,「十六條」中也已經對黨的各級組織進行了若干批評:「有些單位是被一些混進黨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把持着。這些當權派極端害怕群眾揭露他們,因而找各種藉口壓

制群眾運動。他們採用轉移目標、顛倒黑白的手段,企圖把運動引向邪路。」就 紅衞兵的起源來說,它畢竟是一個自發的組織,在同年「八.一八」天安門集會 之前尤其有着更多的「造反」特質,通過對紅衞兵的支持,毛才得以順利地把文 革推動到他的最終目標❷。對革命行動者來説,一方面,由於此時政策的不明 朗,他們的行為具有了更大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動員階段的自發性和反官 僚、反權威的修辭導致更多的暴力和激進行為。

其次,在建國後逐漸建立起的政治體制中,政黨通過縱向的等級制和橫向 的各「單位」實現了對國家生活的全面滲透。尤其是在城市中,個體的社會身份 依賴於單位,而在單位內部則有一個與外部垂直層面同構的等級制。以往的歷 次運動多在各單位的負責人領導下展開,到了文革初期,運動在兩個方向上展 開:一是跨越單位界限的社會行動,如「破四舊」;一是在單位內部,這個時期 主要是學校內部開展對原先權威領導者的鬥爭,在北京市委已經倒台的情況 下,北京學生到外地串聯,宣傳「地方黨委當受到炮轟」口號的行為,則是這兩 個方向的結合。這樣,在前一個方向上,青年學生有一種普遍性「聯合行動」的 意識,前所未有的「革命」感有巨大的激勵作用;在後一個方向上,單位內部原 先處於「被壓迫」地位的人們起來反抗「官僚制」,並且帶有很強烈的復仇色彩齒, 進一步演化成激進的暴力行動。

如果將國家看作垂直的各等級和水平的各單位之集合體的話,更可以看出 文革發動者鼓動這種「造反」的實質。在地方層次和各單位層次「反官僚」,其背 後是有着國家層次上的統一權威(主要是軍隊力量)作為後盾@,儘管看起來文革 是對韋伯「國家壟斷了合法使用暴力的權力」這一論斷的反動,但實際上,次級 系統下的法外暴力都見容於最高系統的權威結構之下。正是因為先建立了使每 個人不得不依附於所屬單位的等級制,除了批鬥單位「當權派」之外,人們便沒 有別的選擇。「破四舊」不在國家的文革議程之上,批鬥「當權派」才是後來逐漸 彰顯出來的主題,這一點上,1966年夏的學校鬥爭和之後的地方黨委鬥爭是一 致的。但是單位層次的「造反」要比地方層次的「造反」更易掌握,當暴力衝突發 展到地方乃至鄉村一級時,國家的控制已經難以發揮效用了。

海外中國研究關於中 國的群眾動員運動發 展出了一種「迴圈理 論」——在每個動員 時期都可以看到「激 進的」發動以及隨後的 「放鬆或修正」。文革 初期的批鬥也可納入 到這種[迴圈]中去。

# 觀念結構:話語的力量

事實上,在以上對行為結構和國家權威作用的闡述中,已經不可避免地涉 及到了集體暴力中的觀念因素。我們對觀念的重視不僅是由於其在建構社會行 為中的重要作用,還因為文化大革命本身作為一場「革命」,或者是有着革命修 辭的社會運動,確實也是一種試圖用「貶低舊價值、灌輸新價值的方法來觸發一 場深刻的社會變革的行為」2回。雖然單個行動者的心理作用同樣不可忽視,但本 文的重點將放在對集體暴力行為起作用的社會觀念結構上,這種社會觀念結 構,在建國後的長期社會化過程中深受毛澤東思想的影響。

首先,是對「人民」—「敵人」對立的強調以及找出「隱藏敵人」的話語力量。 早在1925年,毛澤東在〈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一文的開篇就提出:誰是我們 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中國過去一切革命鬥 爭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為不能團結真正的朋友,以攻擊真正的敵人⑳。在1957年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毛澤東承認了在消滅敵人方面已經取得巨大成果,並將劃分「人民」和「敵人」的客觀標準主觀化,即按照人的具體態度、行為,而不是生產方式來貼階級標籤㉑。1960年代之後,毛澤東愈來愈強調階級鬥爭,這時的「敵人」不僅包括那些舊階級敵人的殘餘,也包括在知識界和黨內形成的新的「反動學術權威」和「走資本主義當權派」,由於新的敵人隱藏在「人民」內部,並隨時可能顛覆人民政權,威脅尤其迫在眉睫,《千萬不要忘記》(1964)等電影將這種威脅以具象化的形式傳播到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去。

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尖銳地指出:文革的理想和現實之間看似存在着巨大的矛盾,實際上現實的種種迫害、幫戰和暴力,都與其指導理想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一個在「陰謀論」激勵下的民眾主義和平等主義運動,與沒有激勵的完全不同。他提醒我們不能將「隱藏敵人」這一説法僅僅當作非理性的和修辭性的:「假如文革其實是對平等理念的追求,是一種民主形式或就國家政策開展的辯論,那麼它為何採取尋找隱藏的叛徒敵人的做法?假如文革的激進主義只是那些理性的利益集團從事活動時的言辭藉口,這些理性的行動者為何對自己的修辭如此當真,並且不斷地對那些被控為叛徒的人公然侮辱、虐待和折磨,對另外一些激進的工人學生也企圖殲滅 | ⑳?

文革初期受到暴力迫害的包括學校裏的校長、老師、「出身不好」的學生, 更廣範圍內的知識份子,以至是社會中階級地位處於底層的群體等,正是這些 人被「發現」為社會主義事業的背叛者,是有可能復辟資產階級力量的「敵人」。 暴力破壞的目標還包括那些文物、寺廟、古代建築等,都被當作過去「敵人」遺 留下來的精神象徵而被盡可能地消滅。儘管文革的目的被稱為「觸及靈魂」的革 命,在革命方式上靠的卻是身體鬥爭和對器物的毀滅,這是以敵我關係為中心 的政治邏輯的必然結果。敵我之爭——用那句廣為流傳的話來說,當然不是「請 客吃飯」,尤其「隱藏的敵人」更是隨時有可能帶來威脅,這種對「威脅」的臆想在 上述李文波事件中也得到了體現。

值得一提的是,毛澤東的激進主義在某些方面與德國著名憲法學家、政治學家施米特(Carl Schmitt)極其相似,施米特不僅將「劃分敵友」看作政治的標準,而且對毛的游擊隊理論給以極高的評價:「如果和平本身包含着戰爭的可能性,那麼便也包含着潛在性敵對關係的表現形式。……對於從游擊隊方面思考問題的毛澤東而言,今天的和平只是一種實際的敵對關係的表現形式。」@

但是從游擊隊理論到文革理論發生了甚麼變化呢?事實上,文革有一種施 米特所說的「最後一場戰爭」的性質,即「取消了敵人的具體性」,並試圖一勞永 逸地取消戰爭以及可能爆發的戰爭。在毛澤東的設想中,發動文革的目的還包 括一勞永逸地實現一個取消了社會分工的理想社會。儘管他在信中說:「而現在 的任務是要在全黨全國基本上(不可能全部)打倒右派,而且在七、八年以後還 要有一次橫掃牛鬼蛇神的運動,今後還要多次掃除。」⑩但這個「七、八年以後 還要有一次」恰恰證明了這是一場有着宏大意向的運動,每個階段的鬥爭都為了 那個最終的目標。

在施米特看來,所謂「最後一場戰爭」既是殘酷的,又是虛偽的,其異乎尋常的殘酷是因為:「它既然超越了政治框架的限度,也就同時把敵人降低到別的

道德或其他範疇去了」; 其虛偽在於:「一方面譴責戰爭就是屠殺,另一方面卻 要求人們去發動戰爭,不是殺人就是被殺,以便『永遠消除戰爭』,這是明目張 膽的欺騙。|⑩參照毛「用文鬥、不用武鬥|的「勸告|,以及「武鬥也是很好的事 情,矛盾暴露了就好解決」20的鬥爭總結,就不難理解在這種邏輯下各種明目張 膽的暴力行為為何如此激烈而殘酷了。

其次,毛的民眾主義與實踐觀帶來了兩種影響,一是對精英集團和知識份 子的仇視,一是「自己解放自己」的參與和行動意識。文革的準備工作首先從「文 化戰線」上做起,前兩次發動的主要戰場也集中在大中院校,教育工作者和知識 份子是主要的被攻擊對象,他們在建國以來的歷次政治運動中一般都被列為鬥 爭對象。這裏更要指出的是,毛主義中對參與和行動意識的強調,以正面激勵或 反面威脅的方式使得更多的人捲入到施行暴力的行動中去。雖然魏昂德強調了毛 澤東的文革思想與斯大林主義在本質上的相似,但畢竟與斯大林的官僚集權、強 調組織紀律和專家的作用不同,毛澤東從來都不是正統的列寧主義者。

邁斯納 (Maurice J. Meisner) 在對毛主義和列寧主義的對比研究中指出,「毛 主義中的民粹主義傾向,是在一種視『人民』為有組織的整體並讚美他們自發的 革命行動和集體潛力的強烈傾向中表現出來的。|圖於是我們看到「十六條|中特 地將「讓群眾在運動中自己教育自己」列為一條,號召要「使廣大群眾在鬥爭中提 高覺悟,增長才幹,辨別是非,分清敵我」。而毛澤東在給清華附中紅衞兵的信 中説:「馬克思説,無產階級不但要解放自己,而且要解放全人類,如果不解放 全人類,無產階級自己就不能最後地得到解放。這個道理也請同志們予以考 慮。」❷毛以一種通俗化的方式來解讀馬克思隱喻性的文字,將「解放全人類」— 即「和牛鬼蛇神做鬥爭」與「解放自己」聯繫起來,貫徹了他一貫的實踐觀和對民 眾參與的重視。

正如許多學者的研究中所表明的,文革中青年革命者的行為並非單單出於 對權力的爭奪和自利的動機,而是很大程度上受到激情和政治信念的驅使,這 種信念,一方面是打碎官僚特權階層、建設一個全新世界的理想;另一方面是 在這個實踐的過程中達成自身的「解放」。1966年下半年,除了從城市到鄉村的 種種殘酷的暴力迫害以外,引人矚目的還有被稱為「新長征」的「大串聯」、「朝聖」 等紅衞兵自發的、被看作是「革命」的一部分的行動。看似割裂的兩種性質的舉 動背後,至少在實踐與行動意識上有着一致的觀念支持。如果説「理想」的方面 是正面激勵,那麼「為了不落後而鬥爭」則是出自反面威脅的鞭策。許多參與體 罰、「整人」的學生後來回憶,即使是那些並沒有心懷仇恨的人,為了顯示自己 的「革命」精神,也紛紛參與到「整人」的實踐鬥爭中去。

最後,筆者將概略性地闡述一下人們在描述文革時經常提到的「怨恨」與「恐 懼」,作為社會性的觀念心態所起到的作用。一些西方理論家認為,「怨恨」是現 代市民典型的精神氣質,因而也是作為一種倫理和文化的資本主義的內在根 源。在此基礎上劉小楓考察了「怨恨與中國的現代社會建構歷程中的價值偏愛的 關聯之一般性問題」,尤其以「文革」作為典型案例,指出在這場運動中,「反走 資派的意識形態修辭動員並合法化了黨國控制的社會成員的不滿情緒;反過 來,不滿情緒借助於合法的意識形態來表達」圖。結合本文中多次論及的「復仇」 觀念,對長期以來積聚的矛盾在特定的權威結構下,以上述那種形式的暴力行

文革中青年革命者的 行為很大程度上是受 到激情和政治信念的 驅使:一方面是打碎 官僚特權階層、建設 一個全新世界的理 想;另一方面是在這 個實踐的過程中達成 自身的「解放」。

將文革置於某種歷史 的「斷裂」中來觀察是 不夠的,而更應將 置於歷史的「連續」 中,更多地看到它 前十七年的聯繫。 以中,雖然充滿了命運 以大學,但仍有「命運」 之外的規律性經驗 我們在未來中借鑒。 動爆發出來當有更深刻的理解。「恐懼」是關於那個時期的回憶錄與報告文學中 反覆出現的主題,既有「黑五類」份子對自身命運的恐懼,也有青年學生剛剛開 始對師長、普通市民施行直接暴力時的恐懼,更有那些不行動者或沒有權利行 動者的恐懼。作為普遍的社會經驗,不知何時就會動輒獲罪無時無刻不在鼓動 着各種身份的人先行一步成為暴力行動者;而高層對「陰謀論」的誇大製造了官方的政治恐怖氣氛,更是為群眾性暴力行為提供了合理性來源。

以上的分析主要基於1966年8月到10月發生在城市中的針對人身的暴力體罰、驅逐,以及針對文物建築的毀壞。雖然文革後期的暴力衝突捲入了更複雜的社會矛盾,但本文論述的某些方面的特徵,以及國家權威、觀念結構的作用對解釋後期衝突仍有一定的適用性。本文的目的之一是試圖説明,將文革置於某種歷史的「斷裂」中來觀察是不夠的,而更應將其置於歷史的「連續」中,更多地看到它與前十七年的聯繫。歷史中雖然充滿了偶然因素,但仍有「命運」之外的規律性經驗供我們在未來中借鑒。另外,個人的反思與懺悔對於清算歷史必不可缺,然而同樣重要的是,看到當時的社會結構如何使個人選擇成為必然,以及其如何建造出個人無需負責任的集體行為。

#### 註釋

- ① 王友琴:〈打老師和打同學之間〉,《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10月號,頁42。
- ② 據1966年10月份中央工作會議上公布的「紅衞兵戰果」,共挖出「隱藏敵人」16,625人,破獲「現行反革命案」1,788宗,從城區趕走「牛鬼蛇神」397,400人。參見崔緒奎:〈「破四舊」運動與「紅衞兵」〉(2003),北京大學學位論文庫,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8178。 ③② 蒂利(Charles Tilly)著,謝岳譯:《集體暴力的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3:4、72。
- 4 Anne Norton, *Reflections on Political Identi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145, 157.
- ⑤ 參見宋永毅:〈「文革」中的暴力與大屠殺〉,載何清漣主編:《20世紀後半葉歷史解密》(香港:博大出版社,2004),頁256-60。
- ® 清華附中紅衞兵:〈再論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人民日報》社論,8月19日、〈關於絕對不許動用部隊武裝鎮壓革命學生運動的規定〉、〈關於嚴禁出動員警鎮壓革命學生運動的規定〉,分別載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內部發行,1988,以下簡稱《資料》),頁64、87、90、91。
- ⑦ 駱小海:〈《紅衞兵興衰錄——清華附中老紅衞兵手記》序〉,《華夏文摘》增刊,第503期(2006年5月29日),文革博物館通訊(337)。此處及以下皆引自華夏文 摘網站,www.cnd.org。
- ® 徐賁:〈文革政治文化中的恐懼和暴力〉,《華夏文摘》增刊,第504期(2006年5月30日),文革博物館通訊(338)。
- 莽東鴻:〈「文革」批鬥景觀五則〉、《華夏文摘》增刊,第519期(2006年8月9日),文革博物館通訊(353)。
- ⑩ 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纓譯:《規訓與懲罰》(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47-49。
- ① 見王友琴:〈文革受難者老舍〉、《華夏文摘》增刊,第295期(2002年6月18日), 文革博物館通訊(132)。

- ◎ 〈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十六條」),載《資料》,頁72-74,下文中引用「十六條」時不再註明。
- 到自王紹光:《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3),頁60。
- ⑩ 鮑志奮:〈紅衞兵紅八月的心理關口〉,《華夏文摘》,第528期(2006年9月20日),文革博物館通訊(362)。
- ⑩ 丁學良:〈「文化大革命」就是形形色色的人相互報復的革命——文革發動四十周年反思之一〉,《華夏文摘》增刊,第491期(2006年4月3日),文革博物館通訊(325)。
- ⑪ 採訪見紀錄片《八九點鐘的太陽》(Morning Sun, 2003)。
- <sup>®</sup> Lynn T. White III,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an Unintended Result of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d. William A. Joseph et al.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1), 83-104.
- ⑩ 參見王紹光:《理性與瘋狂》一書。
- ❷② 參見湯森(James R. Townsend)、沃馬克(Brantly Womack)著,顧速、董方譯:《中國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117;160。
- ② 1966年10月25日,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説:「這次文化大革命中前幾個月,一、二、三、四、五這五個月,用那麼多文章,中央又發了通知,可是並沒有引起多麼大注意,還是大字報、紅衞兵一衝,引起注意,不注意不行了,革命革到自己頭上來了,就趕快總結經驗,做政治思想工作。」參見《資料》,頁151。
- ② 清華附中紅衞兵的〈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中説:「修正主義統治學校十七年了,現在不反,更待何時」,可謂典型的復仇心態。參見《資料》,頁63。
- ❷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認為,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能力,主要背景就在 於武裝部隊的支持。參見費正清著,劉尊棋譯:《偉大的中國革命:1800-1895年》 (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頁383。
- ◎ 約瑟夫(William A. Joseph)著,夏君等譯:《極左思潮與中國》(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1989),頁5。
- ⑩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 社,1991),百3。
- ②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30。
- Andrew G. Walder, "Cultural Revolution Radicalism: Variations on a Stalinist Theme",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41-62.
- ◎ 施米特(Carl Schmitt)著,劉宗坤等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308。
- ⑩ 〈毛澤東致林彪的信〉(五·七指示),參見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頁3;〈毛澤東致江青的信〉,參見《資料》,頁55。
- ⑩ 施米特:《政治的概念》,頁128;張旭東:《全球化時代的文化認同:西方普遍 主義話語的歷史批判》(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357。
- ◎ 〈毛澤東在一次座談會上的講話〉(1967年10月),《華夏文摘》增刊,第130期 (1997年7月29日),文革博物館專集(24)。
- 圖 邁斯納(Maurice J. Meisner) 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外研究毛澤東思想資料選輯》編輯組編譯:《毛澤東與馬克思主義、烏托邦主義》(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100。
- 函 〈毛澤東給清華附中紅衞兵的信〉,參見《資料》,頁62。
- 劉小楓:《現代性社會理論緒論:現代性與現代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6),頁359。

**張晨晨**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碩士研究生在讀,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 研究科修士課程在讀。